

平建办〔2020〕134号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顶山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3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日

附 件

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工程造价的 2%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在平顶山市内注册且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时可按照应收额的 50% 收取；对在平顶山市内注册且上年度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时可按照应收额的 70% 收取；本地注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余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承建新的工程项目时，可以不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本市辖区所属在建任何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用该项资金进行支付代偿。对上年度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不享受此政策。外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与平顶山市注册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建设或承揽项目的，可以享受平顶山市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凡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单位，如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行为，将立即取消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待遇。

第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趸交规定不再执行，对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单位，经公示 15 日后退还趸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六条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布，记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并予以追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可选择第三方农民工保证金支付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得选择保函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是指建设单位、施工

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受益人代表）提供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其主要内容约定为：

（一）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2%。保证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符合差异化管理的单位，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代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投保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受益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向保证人出具相关代偿手续，保证人 24 小时内进行代偿，代偿金额按保函约定执行。

（三）保函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日内止。投保人应在保函自动延期的 15 日内履行续保手续。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证按照《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工程保证制度的通知》（平建办〔2020〕13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后，担保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应承担的代偿款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担保机构未按要求进行代偿，停止该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并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工程保证业务统一使用《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应已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后,保证人应及时按要求将应承担的代偿款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 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企业支付而拒不支付的;

(二)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建设单位支付而拒不支付的;

(三) 其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结算后,未发生拖欠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公示15个工作日未接到投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本计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整改或造成拖欠后果的,记不良行为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2日